

附件 1

广东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之 法治素养能力大赛方案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财经大学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参赛选手为全日制在校生，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含中职）组、高校专业组和高校非专业组共 5 个组别，选手所在学段以 2026 年 9 月以后为准。两个高校组均为本科生或专科生参加，不包括研究生。其中非专业组限 0301 法学类、3804 法律事务类、3805 法律执行类本科，以及 5804 法律实务类、5805 法律执行类专科以外专业的学生参加。

三、比赛设计

1.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包括主题阐释和即兴应用两个环节，均以个人为单位。

2.主题阐释时间为 4 至 6 分钟，该轮比赛结束后，所有选手进入即兴应用环节。

3.即兴应用时间为 3 至 5 分钟。本环节专设备赛时段，在随机抽取题目后、正式比赛前安排 45 分钟备赛时间（可以携带纸质版材料），确保选手充分发挥水平。

本环节选手陈述完毕后，评委将围绕选手抽取的选题，针对性提出 1—2 个问题，由选手作答。选手回答的内容将作为本环节的一部分进行整体评分。

四、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关于主题阐释。参赛选手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宪法精神与法治内涵，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经历，从宪法法治热点、身边的案例故事等方面切入，谈对宪法精神、法治原则、法律规定的理解与认识。此环节主要从主题契合度、内容准确性、宪法法治内涵理解的深度、结合实际の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分，而非语言表演技巧。选手应避免空洞化、形式化表达。

2.关于即兴应用。选手应现场抽取题目，题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为青少年校园、家庭、社会生活中的法治情景案例，要求选手从案例出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避免套话、空话，重点考核选手的综合法治素养。

（二）形式要求

参赛选手需站立式、脱稿、独立完成，不可使用 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需使用普通话。

（三）其他要求

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

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五、赛程安排

（一）遴选推荐

各地各高校可在深入组织学习的基础上，参照全省比赛赛制与评审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遴选活动，择优推荐学生参加全省比赛。广州、深圳市教育局可遴选推荐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组别学生各2人，其他地市教育局可遴选推荐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组别学生各1人，各高校可遴选推荐高校专业组和高校非专业组各不超过1人参加全省比赛。省属中小学参加广州市教育局组织的遴选活动。

（二）报送参赛资料

请各地各高校于9月20日前按以下要求将参加全省比赛的参赛选手资料以百度网盘链接方式发至指定邮箱gdweike2026@163.com，邮件以“地市/高校名+法治素养能力大赛作品”命名。各地市、高校需由领队统一提交本地市、高校参赛资料，不接受选手个人单独提交资料。

具体报名事宜可咨询广东财经大学周老师，电话：020-84096251。

1.参赛推荐表。见附件，需上传可编辑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主题阐释环节视频文件资料。每名选手需提交一份本人主题阐释视频文件及文字版主题阐释稿。主题阐释时长不超过6分钟，视频格式为MP4，视频大小为600MB以内，并以“参赛组别+选手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命名。

主题阐释需站立式、脱稿、独立完成，不可使用 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需使用普通话。

文字版主题阐释稿以 PDF 文件提交，并以“参赛组别+选手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命名。

3.资格审核。各地各高校须对照参赛资格要求严格审核并择优推荐选手，提交加盖公章的参赛报名表视同完成参赛资格审核。若核查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参赛相关条件，立即取消该选手全部比赛成绩。

（三）省赛初赛（2026 年 9 月下旬）

组织专家对各地各高校遴选报送的参赛资料进行评审，确定参加省赛复赛名单。组委会将对选手参赛资格、参赛材料等进行复审后，公布参加省赛复赛名单。

（四）省赛复赛（2026 年 10 月中下旬）

省赛复赛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详见后续通知。